

聊城市中医医院肌电图、脑电图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03)

采 购 人: 聊城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6

第四章 项目说明 47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中医医院肌电图、脑电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03

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396

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肌电图、脑电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肌电系统 1 台、脑电分析仪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并接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2）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中医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文化路 1 号

联系方式：15563559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2992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刘工

电 话：0635-2992311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03 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医医院肌电图、脑电图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肌电系统 1 台、脑电分析仪 1 台。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中医医院 地 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文化路 1 号 联系方式：1556355958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人：徐工 刘工 联系方式：0635-2992311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签订合同并接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投标人可在此范围内自报最快交货期)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负偏离视为无效）
10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90%，剩余 10%款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视为无效）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2）若供应商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供应商为代

		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疑问提出及答疑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6@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报价范围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应包含产品生产、供货、配件、包装、运输、装卸、材料、保险、安装、调试、运杂、验收、培训、保修、售

		后服务、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9	报价币种	人民币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样品要求	无
22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方案更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为：肌电系统。
2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盖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特殊情况： 如需 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中标人中标后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9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30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不见面开标机位一）（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1	开标形式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内容将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
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33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若供应商为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4.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四），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注：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近六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应按 4.3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3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

		（原件扫描件/截图）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截图）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五《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六）； 7、《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七）。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制作，1-4 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5-7 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或在电子标书中填写、电子签章）。 【其中，第 4.3 项如为网上截图凭证，黑章也视为原件】 ②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③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工程项目为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工程项目为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 (工程项目为5%)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
--	--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四、进口产品

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或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	--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自成交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中标价不高于67万元部分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
37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8	其他	1、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含照片。

第二节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以下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8 电子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格式；
- （4）项目说明；
- （5）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详见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3.1 投标函（附件一）

13.2 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二）

（2）投标人简介

（3）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八）

（2）明细报价表、肌电图耗材报价表（附件九）

13.5 技术文件（具体内容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 （1）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不限于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技术指标说明、详细配置等）
- （2）技术偏离表（附件十）
- （3）产品综合性能
- （4）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 （5）售后服务
- （6）技术培训
- （7）主要备品备件的供应及承诺情况（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格式见附件十一）
- （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9）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3.6 商务文件

- （1）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二）
-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十三）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3.7 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四）（如有时）
-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附件十五）（如有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附件十六）（如有时）
- （4）《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附件十七）（如有时）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附件十八）（如有时）
- （6）《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附件十九）（如有时）

14. 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投标报价无效。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的内容填写报价，并按要求签署（或电子签章）。

14.6 投标人应列出明细报价。

14.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投标人确认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4.10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编制

15.1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盖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涉及盖章内容，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15.2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15.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6.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6.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8.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0.2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3. 纪律要求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 评标和定标

2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付款方式、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详细评审

24.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部分进行独立打分，并签字确认。

24.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3.4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3.5 投标人最终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3.6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4.3.7 综合评分（百分制）

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 70 分	技术参数 26 分	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产品技术内容、技术指标、配置、技术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逐条列明所报产品的具体参数及偏离情况）等，对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6 分，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未带“#”的一般技术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报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及相应重要技术参数的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清晰影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生产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须同时提供中文版，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投标人各项参数偏离情况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所对应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不予计分。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如中标后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产品综合性能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综合性能进行评分： 1、对所投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稳定性进行评分，满分 4 分，

		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2、对所投产品使用的操控性能、耐用性进行评分，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3、对所投产品的易维护性(维护保养的便利程度) 进行评分，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供货组织 实施方案 12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货、配送等方案完善，计划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安装、调试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分，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2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回访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的供应及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运行维护方案、质保范围、标准及响应时间进行评分，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经验、技术能力进行评分，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技术支持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常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计划、

7 分	课时安排、培训内容等，能够使用户人员独立对设备进行操作、管理、一般维护保养及排除常见故障等工作，满分 3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学科学术支持等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或不完善或弱势最多扣 0.3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 1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评委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如评分项相对应内容缺项，则该评分项为 0 分。

24.3.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含）以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4.3.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5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4.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4.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标的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

25. 无效投标

25.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或密封；
-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 （3）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6）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7）付款方式、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9）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10）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4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串通投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质疑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2992311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6 楼招标六部

29.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项目监督部门：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通讯地址：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9 号市财政局 505 室

投诉电话：0635-8681159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0.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中标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0.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1 本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所需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1.2 货物包装按国标、部标及有关标准执行。

32. 其他事项

32.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供货地点: 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

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

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评审的依据，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中医医院肌电图、脑电图采购项目。共 1 个包，采购肌电系统 1 台、脑电分析仪 1 台。

二、供货要求

-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及附材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正品，如出现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除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外，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售后服务：若故障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承诺提供备用机。

七、技术要求：

#号为重要技术参数，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一）肌电系统参数

一. 产品功能：

1. 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MCV）、多节段传导（SSCT）、感觉传导速度（SCV）
重复电刺激（RNS）、F 波（F-wave）、H 反射（H-reflex）、瞬目反射（BR）、皮肤交感反应（SSR）
2. 肌电图：扫描肌电图（EMG）、运动单位自动分析（MUP）、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IP）
3. 诱发电位：
 - 1) 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BAEP）、中潜伏期诱发（MAEP）、长潜伏期诱发（LAEP）、前庭诱发电位（VEMP）；
 - 2) 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USEP）、下肢体感（LSEP）、三叉神经体感（TSEP）、脊髓体感（SCEP）；

- 3) 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PRVEP）、闪光视觉诱发电位（FVEP）；
- 4) 事件相关电位：声、光、电刺激；
4. 震颤分析功能；
5. SEMG：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
6. #同一主机支持台式、便携式肌电采集两用模式，可根据不同场景自由切换，满足不同环境检查要求；
7. #肌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供电，隔离交流电，降低干扰；
8. 设备支持停电正常运行 4 小时以上；
9. 电脑主机：专业电脑整机，非工业工控主机或双主机结构的组装电脑；
10. #使用年限 ≥ 8 年；

二. 电生理放大盒参数：

1. #通道数： ≥ 6 通道
2. 噪声电压： $\leq 0.4 \mu V$ (rms)
3. 输入阻抗： $\geq 3000 M\Omega$
4. #幅频特性：0.1~10kHz
5. #放大器供电方式采用直流供电，同时可兼容交流供电模式；
6.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1~30000ms/div
7. 共模抑制比： $\geq 120 dB$

三. 电流刺激器参数：

1. 脉冲输出频率：0.1Hz~50Hz
2. 刺激强度：1-100ma；
3. 脉冲宽度：50 μs 、100 μs 、200 μs 、300 μs 、500 μs 、1000 μs
4. 靶信号概率：5%~100%

四. 音刺激器参数：

1. 最大短音声强： $\leq 125 dB$ SPL
2. 最大纯音强： $\leq 125 dB$ SPL
3. 最大白噪声声强： $\leq 125 dB$ SPL
4. 刺激频率：0.1~100Hz
5. 纯音声音频率：300Hz~7kHz
6. 靶信号概率：5%~100%

五. 视频刺激参数：

1. 棋盘格图像：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棋盘格图像。
2. 闪光刺激频率：0.1Hz~50Hz

六. 主机系统配置：

1. 门诊工作站 1 套（有打印功能），移动工作站 1 套
2. 肌电主控放大盒 1 套
3. 台车：1 台
4. 电极附件 1 套

（二）脑电分析仪参数

一、功能要求：

1. 功能概述：具有常规、动态、视频脑电图监测功能；
2. #视频脑电通道配置： ≥ 48 通道，包含 48 导常规脑电通道。支持事件（EVENT）输入。
3. 动态脑电通道配置： ≥ 16 通道，包含 16 通道常规脑电通道，另配有 4 个多用途通道，可实现中央顶导联、蝶骨电极、心电、眼动、肌电等功能，用户可任意选配；
4. #动态脑电读图系统可兼容视频脑电系统，一套工作软件系统可实现视频、动态读图共用模式；
5. 视频同步：帧同步视频脑电采集，回放，编辑；
6. 动态脑电放大盒采用干电池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
7. 采用低功耗设计，动态脑电图记录 ≥ 48 小时动态脑电图记录；
8. #光纤传输方式：采用光纤传输功能，脑电盒通过光纤连接电脑端，屏蔽了工频电干扰；
9. #抗干扰：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
10. 事件标记：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11. 棘波分析：具备棘波检索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
12. 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
13. 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
14. #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

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爆发抑制比、爆发/抑制时间、双谱指数、肌电指数、对称指数、样本熵、状态熵、反应熵等；

15. 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具有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分析功能；

16. 播放：1-120 倍速，多档位倍速播放功能；

17. 教学：病例数据支持导出到任意电脑上回放；

二、技术规格要求：

1. 采样分辨率：24bit

2. 灵敏度： $10 \mu\text{V}/\text{cm} \sim 1600 \mu\text{V}/\text{cm}$ 分 18 档可调

3. 时间常数：0.1s、0.2s、0.3s 误差 $\leq \pm 20\%$ ；0.03s 误差 $\leq \pm 40\%$

4. 噪声电平： $\leq 0.4 \mu\text{V}_{\text{rms}}$

5. 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6. 幅频特性：0.5Hz $\sim$ 100Hz

7.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 $\pm 5\%$

8.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9. 皮肤-电极接触阻抗检查：阻抗测试阈值(5、10、15、20、40) $\text{k}\Omega$ ，低于阈值软件灯亮绿色，高于阈值软件灯亮黄色，误差不大于 $\pm 10\%$ 。

三、配置要求：

1. 工作站：2 套（含打印功能）

2. 专用操作台 1 套

3. 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 2 套

4. 视频脑电设备 1 套

5. 动态脑电设备 2 套

6. 视频系统部份 1 套

7. 无线接收盒 1 个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均予认可）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货物及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方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五：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七：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无需附查询截图。

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会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留存），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标处理。（其中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会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将留存该网站查询记录）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会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当日。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		

附件九：

1.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注：

- 1、该表格中的“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等；
- 2、投标人须对表中所有内容列明明细报价，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2. 肌电图耗材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单位：元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制造商	单位	单价
1					
2					
3					
4					
....					

注：投标人须对表中所有内容列明明细报价，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附件十：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投标人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如不存在偏离情况则写明“无偏离”。若未填写偏离情况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的，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等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商务偏离需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五：《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 计							

年 月 日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 计							

年 月 日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七：《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附件十八：《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优先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十九：《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资格审查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含本次采购货物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 ） 代理商（ ）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格审查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审查表格】节点中。

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内容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 通过 ☐ 未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合格 ☐ 不合格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2）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审标准要求不一致，以评审标准要求为准。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审查表格】节点中。